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031	湯家驊	92	
SJ002	0535	湯家驊	92	(2)民事法律
SJ003	0549	王國興	92	
SJ004	0620	李國英	92	(5)國際法律
SJ005	0621	李國英	92	(1)刑事檢控
SJ006	0622	李國英	92	(2)民事法律
SJ007	1367	湯家驊	92	(1)刑事檢控
SJ008	1368	湯家驊	92	(1)刑事檢控
SJ009	1369	湯家驊	92	(1)刑事檢控
SJ010	1817	李柱銘	92	(1)刑事檢控
SJ011	1818	何俊仁	92	(3)法律政策
SJ012	1819	何俊仁	92	(3)法律政策
SJ013	1820	李柱銘	92	(3)法律政策
SJ014	1821	李柱銘	92	(2)民事法律
SJ015	2327	李國英	92	(3)法律政策
SJ016	2328	李國英	92	(3)法律政策
SJ017	2464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18	2465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19	2466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0	2467	吳靄儀	92	(5)國際法律
SJ021	2716	余若薇	92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問律政司可否解釋在 2008-09 年度新增的 26 個非首長級職位為何？有沒有詳細的數據提供？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律政司會開設－

- (a) 7 個高級政府律師和 1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
- (b) 13 個律政書記職位，以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支援；以及
- (c)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和 4 個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以加強一般的行政支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為何律政司預測 2008 年，政府涉及的民事訴訟會上升？可否解釋其理據及涉及範疇？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民事訴訟案件在 2007 年的實際宗數及 2008 年的預算宗數如下：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1. 由政府提控的新民事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1 247	1 344
2. 政府被控告的新民事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886	1 060
3. 截至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18 561	20 301

就上述第 1 項而言，由政府提控的新民事案件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接到稅務局的通知，押記令個案宗數預算會有所增加，而根據律政司按統計數字所推算，追討學生貸款的個案宗數預算也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2 項而言，政府被控告的新民事案件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分別接到差餉物業估價署、地政總署和稅務局的通知，地租上訴個案、東鐵收地引起的補償個案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的宗數，預算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3 項而言，截至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根據委託部門^註的通知和律政司按統計數字所推算，待決的差餉上訴個案、地租上訴個案、押記令個案和政府就僱員補償提出的付費申索等個案的宗數，預算會有所增加。

註一 差餉上訴個案及地租上訴個案：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通知；押記令個案：由稅務局通知；政府就僱員補償提出的付費申索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消防處通知。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將在 2008-2009 年度增加 26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其中 4 個職位會參與刑事檢控工作，21 個職位會參與民事法律工作及 1 個職位會參與法律政策，就此請告知：

(a) 上述 26 個職位每年薪酬開支為多少？

(b) 該 26 個職位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我們預留 1,241 萬元，在律政司內開設 26 個非首長級職位。

(b) 在綱領(2)民事法律下開設的 21 個職位，有助律政司就電視廣播、電訊、各項規劃、環境、土地和房屋計劃及措施，以及在香港提出有關酷刑的申索，提供適時的法律意見；應付對其他法律服務和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所產生的迫切需求；推廣調解和仲裁服務；以及加強對律政司內專業人員的支援。在綱領(1)刑事檢控下開設的 4 個職位，有助律政司應付大幅增加的海關案件，並加強行政支援。至於在綱領(3)法律政策下開設的 1 個職位，則可加強律政司在預備及提出法例、就立法機關的法律及常規提供法律意見和處理有關減刑呈請書方面的人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本綱領的預算增加達二成，請列出新增款項的分配比例，包括一般部門的開支項目，職位空缺名稱，以及員工薪酬的增幅？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國際法律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0 萬元 (20.2%)，是由於個人薪酬的撥款增加 210 萬元(佔其中 30%)，而一般部門開支及其他開支則增加 480 萬元(佔其中 70%)。

個人薪酬的增加，包括一般員工薪酬遞增的撥款。一般部門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律政司將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辦事處聯合主辦 2008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第三屆亞太區會議，因此需要額外撥款。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08-09 年度各項指標的工作中，只有委託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較 2007 年實際數字有大幅的增加，而其餘各項指標並沒有太大變化。為何本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幅竟達一成之多？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綱領 2008-09 年度的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90 萬元 (9.5%)，主要由於預算個人薪酬會因為一般員工薪酬遞增的撥款而有所增加、開設額外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預算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政府公布終落實港珠澳大橋計劃，本綱領下增加的預算(7.4%)是否已包括涉及大橋的相關法律研究等開支？若是，涉及的開支是多少？若否，會否追加撥款？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綱領(2)民事法律下增加的預算(7.4%)，已經把港珠澳大橋計劃的相關法律工作的預算開支計算在內，有關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有關刑事檢控方面，政府律師在 2007-08 年度的出庭日數較 2006-07 年度下降 160 日，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律師在 2007 年的出庭日數是 3 838 日，較 2006 年的 3 998 日減少了 160 日，主要由於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工作越趨複雜，以及年內政府律師職系出現職位空缺。律政司現正進行招聘政府律師的工作，預期在填補上述職位空缺後，政府律師在 2008 年的出庭日數會增至 4 100 日。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在 2007-08 年度上升至 1 493 日，遠較 2006 年時的 969 日為多，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2006 年的 969 日增至 2007 年的 1 493 日，是因為近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出現職位空缺。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預測獲委託的法律專業人員出庭檢控的日數，為何會持續上升？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在 2008 年會繼續增加，主要因為近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出現職位空缺。

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標準收費為每個出庭日 5,430 元。2008 年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9,774,000 元(5,430 元 x 1 800 日)。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告知在 2007-08 年度，刑事檢控科內的專責小組就人權及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事宜、毒品罪案及電腦罪案的範疇裡面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各專責小組在人權及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事宜、毒品罪案及電腦罪案等範疇的工作，現概述如下：

(a) 基本法及人權－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有人提出涉及人權的論據或涉及憲法的爭論點，有關組別會就該等事宜提供法律指引。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組的人員會擬備陳詞和出庭處理有關的事項。該組監察所提供的指引，確保採取的方針一致。如法院的判決對人權有重大影響，該組會提醒檢控人員注意。該組的人員不時向執法機關講授人權保障及這些保障對檢控違法者的工作有何影響，包括對逮捕權力、施行警誡、收集證據等方面的影響。2007 年，該組提供法律指引共 98 次，包括就人權及賭博案提供指引，而這些是該組專責處理的範疇。

(b) 投訴警察課－

有關組別就涉及投訴警務人員刑事失當行為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就刑事失當行為的投訴檢控有關的警務人員，以及負責進行檢控。2007 年，該組就有關投訴警察課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共 210 次。

(c) 毒品－

有關組別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毒品罪行，對製造、分銷和管有危險藥物的人提出檢控，並定期覆核法庭對毒品罪行的量刑標準。該組與執法機關取得聯繫，以加強執法工作和檢控工作的成效，並向法庭提供說明毒品罪行的普遍程度和毒品禍害的資料。2007 年，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共有 442 人被控較嚴重的毒品罪名。此外，有 5 060 人被控非法管有危險藥物。

(d) 電腦罪行－

有關組別就執法人員的調查工作向他們提供法律指引，推廣電腦鑑證的最佳做法，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聯繫以打擊電腦罪行。該組也向決策者提供意見，以助制定本地有關的法律。該科檢控的典型案件，包括非法進入和毀壞他人電腦等針對電腦的罪行、網上欺詐和以仿冒網站套取資料等利用電腦犯案的罪行，以及非法網上賭博和取用或發布色情物品等傳統罪行。2007 年，該組就科技罪行提供法律指引共 32 次，並檢控了 21 宗電腦罪行。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 2007 年曾為哪些條例草案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條例草案及研究內容。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律政司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而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為提供法律意見，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法律研究，但並不視法律研究為獨立的職能。

所有條例草案均經由律政司的人權組從人權角度審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律政司為提供法律意見，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與草擬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研究。這些法律研究所參考的資料來源眾多，包括海外法例條文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理學(如歐洲人權法庭的判決和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就各人權公約發表的評論)。在 2007 年，律政司曾為多條條例草案的草擬及審議工作，進行與人權事宜(如歧視、私隱及公平聆訊)有關的法律研究。例如已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有：

- (i)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ii)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iii)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 (iv)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以及
- (v)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 2007 年曾為哪些訴訟案件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案件。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律政司就許多涉及人權事宜的訴訟提供與人權有關的法律意見。案件如涉及私隱、結社自由、公平聆訊，或者涉及尋求庇護者和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申索者的權利，律政司均會進行法律研究。屬於這類並已宣判的案件包括：

- (i) C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 (ii) AK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i) Clean Air Foundation Ltd 及 Oldham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v) 關於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申索的數宗司法覆核；以及
- (v) 民主黨 訴 律政司司長。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當局為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而舉辦的活動項目或措施，及其分項開支。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是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的工作範疇。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律政司主要透過以下途徑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 (a) 舉辦《基本法》講座／研討會；
- (b) 協助編製《基本法》刊物；以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就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團體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提供一般協助。

有關的職員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由綱領(3)法律政策下所得的撥款支付，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告知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當局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避免或防止社會上可預期的罪案發生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雖然律政司不時會爲了制止或防止侵權行爲而申請禁制令，但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律政司均沒有申請禁制令，以助執行刑事法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8-09 年內，當局會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有關計劃及安排為何？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香港法律專業更容易進入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並能提供更廣泛的法律服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相比，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因 CEPA 而佔有競爭優勢。

律政司定期徵詢法律專業的意見，以了解在實施 CEPA 各項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並探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方法。律政司會透過與內地官員進行 CEPA 高級官員會議等途徑，向內地當局反映蒐集到的意見。下一輪 CEPA 磋商，預期將於 2008 年第二季進行。

同時，律政司會繼續尋求在 CEPA 的框架下，進一步在內地拓展香港的法律服務。我們將就此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聯繫，並與他們一起出席各項活動，藉此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2007 年 12 月，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一起出席了深圳市人民政府舉辦的活動；該活動旨在提高市民大眾對法律的認識。律政司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參與更多在內地或香港舉辦的同類活動，例如會議及展覽。

參與該等活動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項特定工作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過去與內地商討本港律師在內地提供服務的安排時，有否討論兩地的法律事務所可否進行合併的事項？有否就此接觸本港法律界人士，了解其法律事務所，在內地展開業務時所面對的問題？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關於香港法律服務在內地的發展這個課題，在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談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時經常進行討論。我們過去與有關團體討論時，有關團體並沒有提出本地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併的事宜，因此我們就 CEPA 與內地當局磋商時，沒有討論過這個課題。

在 CEPA 磋商過程中，我們收到(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指內地處理律師事務所設立代表機構的申請需時過長，通常長達 9 個月。我們已建議縮短處理該等申請的時間。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討論代表機構在營運方面遇到的困難，並會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比較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將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比較如下：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總計
	大學入學試 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資格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3	6	13	2	28
法庭檢控主任	3	6	23	25	1	58
總計	7	10	33	42	4	96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總計
	大學入學試 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資格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3	4	6	16	0	29
法庭檢控主任	3	4	23	23	0	53
總計	6	9	33	43	1	92

現將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年資比較如下：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總計
	20 年或 以上	15 年至 少於 20 年	10 年至 少於 15 年	5 年至 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6	2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17	7	-	-	28
法庭檢控主任	-	2	45	9	2	58
總計	12	21	52	9	2	96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總計
	20 年或 以上	15 年至 少於 20 年	10 年至 少於 15 年	5 年至 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6	2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25	-	-	-	29
法庭檢控主任	-	3	48	2	-	53
總計	12	30	48	2	-	92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於 2007-08 年度的總成本及每宗檢控的平均成本，並說明計算方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法庭檢控主任及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檢控工作，我們備存的統計資料是按出庭日數計算，我們並沒有另外備存有關法庭檢控主任或外判律師所檢控的案件宗數的個別統計數字。因此，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平均成本是按出庭日計算。

2007 年，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 2,787 元，其中已計及職員費用和辦公地方費用。每個出庭日的職員費用是按負責法庭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的十足費用計算，並已將退休金、房屋、假期及醫療等福利計算在內。在 2007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為 12 023 日，總開支為 33,508,101 元。

這些數字並無計及 19 名負責行政和督導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因為即使將檢控工作外判，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仍需要高級人員負責管理關於控罪和傳票的案件、向律師提供指示、與警方和部門的檢控人員聯絡，以及管理裁判法院的日常人手調配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由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於 2007-08 年度的總成本及每宗檢控的平均成本，並說明計算方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外判律師的收費，並不是按每宗案件支付，而是根據核准收費表支付，款項為每個出庭日 5,430 元。2007 年，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為 1 493 日，而 2007 年的實際開支則為 8,106,990 元(5,430 元 x 1 493)。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列出在 2007-08 年度，國際法律科就與內地商討移交被判刑者的工作會議的數目，及召開會議的日期。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國際法律科並沒有與內地官員開會討論移交被判刑者的安排。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a)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現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的顧問研究是對法律和相關服務進行檢討。檢討的目的是通過以經驗為根據的研究，確定市民通常面對的法律問題的性質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取得這些資料後，日後制定與使用司法服務和法律教育有關的政策時，會有更穩妥的依據，而在改善現行安排上亦會有更明確的路向。	4,175,000	已完成	並不適用，因為報告仍未公布。	報告的中英文本暫定於 2008 年上半年以印刷本形式及在網上公布。

(b)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無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8.3.2008